

股票简称：洛阳玻璃

股票代码：600876

编号：临 2018-020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担保人：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凯盛集团”）；

被担保人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蚌埠公司”）。

●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集团，为蚌埠公司拟申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，凯盛集团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且不需要本公司及蚌埠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事项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的正常担保行为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（简称“交通银行蚌埠分行”）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，由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二年。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，凯盛集团与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凯盛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间接持有本公司 33.04%股份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立约方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

保证人：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3、保证期间：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。

4、合同生效：合同自立约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担保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蚌埠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，用于其在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。凯盛集团为支持本公司发展，为蚌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事项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的正常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凯盛集团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且不需要本公司及蚌埠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